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為48,1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2,300,000港元增加11%。
- 在香港及中國信息技術業務錄得之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5%及5%。
- 出版雜誌之收入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
- 開發成本之攤銷為3,1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增加12%，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通脹上升、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升值7%、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以及重組相關費用所致。
- 繼續執行出版雜誌之策略，於本報告期間在此方面投資了2,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信息技術業務之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及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4,300,000港元及19,000港元。
- 整體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00,000港元惡化達40%。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重組開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調整至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港元)。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108	43,524	16,026	15,68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1,578)	(19,933)	(7,535)	(6,912)
毛利		26,530	23,591	8,491	8,773
其他收入		212	1,264	39	48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90)	—	(90)	—
經營開支		(28,740)	(25,775)	(9,406)	(8,479)
經營(虧損)/溢利		(2,088)	(920)	(966)	342
財務費用		(764)	(963)	(274)	(278)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52)	(1,883)	(1,240)	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3	(72)	32	10
期間(虧損)/溢利		(2,849)	(1,955)	(1,208)	74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49)	(1,955)	(1,208)	74
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4	(0.38)	(0.26)	(0.16)	0.01
—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	28,510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儲備	—	—	—	—	611	—	—	611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90	—	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虧損	—	(2,849)	—	—	—	—	—	(2,8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0,097)</u>	<u>42,836</u>	<u>3,801</u>	<u>2,232</u>	<u>90</u>	<u>—</u>	<u>26,362</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	30,30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儲備	—	—	—	—	559	—	66	62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66)	(6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虧損	—	(1,955)	—	—	—	—	—	(1,9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6,493)</u>	<u>42,836</u>	<u>3,801</u>	<u>1,265</u>	<u>—</u>	<u>—</u>	<u>28,90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且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以及出版雜誌。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22,947	19,980
— 保養及改良收入	934	848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23,164	21,838
出版及廣告收入	1,063	858
	<u>48,108</u>	<u>43,524</u>

###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3	(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u>	<u>(7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 (二零零七年：17.5%) 及25% (二零零七年：33%) 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須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後作則為25%。

### 4. 每股(虧損)／盈利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所有期間7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呈列之所有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達4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5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長11%。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營業額上升1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虧損淨額為2,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錄得重組開支335,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重組行動完成後之下一財政年度減省成本約2,000,000港元。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產生之總營業額持續平穩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總營業額為23,9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0,800,000港元增長15%。

金融海嘯之後遺症對所有業務範疇影響深遠而嚴重，尤其以物流及運輸業為受最嚴重打擊行業之一。金融海嘯已嚴重損害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碼頭港口營運商客戶之業務。因此，所有在深圳尚未展開而已確認之項目在未來兩個季度均會暫停。儘管如此，本集團客戶－香港最大的空運營運商，目前要求電子商貿團隊增加八至十名外判員工。而第二階段汽油管理系統進展良好，最終，第二階段汽油管理系統(GMS)改良工程已由全球最大私營集裝箱碼頭營運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落實數百萬元的新合約。除本集團提供予現有客戶之Integrated Customer Enquiry System (ICES)現有支援服務外，本集團亦已確認於第二階段，相應地增加我們深圳附屬公司之人數。考慮到目前經濟低迷，以上各項均令人鼓舞。

本集團目前之策略為繼往開來，在與現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同時，執行減省成本策略，以應付這次數十年來最嚴峻經濟衰退之不斷挑戰。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來自整體應用軟件業務單位之營業額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00,000港元)，其中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套裝**AIMS**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營業額佔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0,000港元)。該業務單位之增長已大幅放緩。

儘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令經濟惡化，惟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AIMS**已成功訂立三份新合約。有關新客戶包括一家運輸公司、一家電子製造公司及一家電器製造公司。我們之深圳附屬公司目前與一家東莞之教育機構就購買**AIMS**作訓練用途作最後磋商。本集團與香港一家知名大學就REACH(一環境保護計劃)作出之研究亦已完成，並正考慮將其功能與**AIMS**綜合以提升系統，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AIMS**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獲香港財經雜誌《資本壹週》授予「優質企業資源管理方案供應商」之榮銜。此乃對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在業內領導地位及名譽之鼓勵及嘉許。

與此同時，項目管理及研究開發團隊於報告期內持續進行重組，藉以保持效率及配合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方案。

## 中國業務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千里馬**產生之營業額為13,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1,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794,000港元)增長17%。

由於環球經濟衰退，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增長於我們之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顯著放緩。為配合本集團藉出售**千里馬**予連鎖酒店經營



商以保持穩定收入之策略，我們已傾力在這方面建立關係，以及準備就緒進軍東南亞酒店業市場。

儘管保養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上升40%，財政年度第三季之增長率仍大幅放緩。本集團之隱憂為因經濟前景不明朗，故現有客戶延遲決定參與本集團之保養計劃。由於這一點直接影響本集團之收入，故我們正尋求各種不同之刺激方法，以吸引客戶參與我們之保養計劃。

###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於報告期內，來自推行*IFS*之營業額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下跌46%。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新合約，令這業務單位連續第二季並無訂立任何新合約。

我們相信，經濟危機將維持多最少十二個月，其對製造業將帶來毀滅性影響，而在目前動盪的市場下極難出售*IFS*。本集團正密切注視該事項，並將於下季審慎檢討形勢。

### 雜誌出版及廣告

來自本集團出版之酒店客房雜誌*e<sup>2</sup>Smart*之廣告銷售及出版銷售額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我們與現有客戶已確認幾乎所有廣告合約，並且新增添了一個日本影音品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份雜誌刊登廣告。本集團亦已成功落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之香港市場學會市場推廣通訊首張廣告插頁。

編輯隊伍已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完成移師上海，現時已全面運作。所有隊伍聚首一堂工作不但方便溝通，而且可協助銷售隊伍，管理層相信，我們進駐上海之編輯和記者將可透過參與更多的活動提升雜誌的接觸面，並建立我們的關係網絡，最終有利我們之廣告銷售。

與此同時，為應付經濟衰退，已實施一連串有關行政、發行及印刷方面減省成本之政策。

## 未來前景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潛在之商機以增加我們之收入來源。據悉現有客戶正考慮可能在華南地區聘用一個離岸發展中心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作為降低其營運成本之一個方法，本集團現時擬以我們之深圳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選項。雖然競爭相信會非常激烈，但未來之收入增長潛力卻依然鉅大。成功為我們在深圳之集裝箱碼頭營運商推行第一階段汽油管理系統(GMS)，令本集團得知如何向中型集裝箱碼頭營運商重新包裝和重新推廣我們之營商知識。由此看來有理想之商機。

在潛在客戶提供之多個投標項目中，有一個有趣而富挑戰性之個案，一家以歐洲為基地之物流公司剛裁減整個香港內部信息科技部，以降低成本，並決定外判其獨特之系統應用支援及維修服務。我們現時正競投該項目，倘成功的話，該項目將為一項長期工作。

與現有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將仍然是一項富挑戰性之任務，但憑藉於物流運輸業之多年歷史及昭著信譽，本集團深信，我們將可克服未來十二個月所面對之所有困難，而本集團有信心將會變得更加強大。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持續的金融危機，對我們中小企客戶之打擊尤為沉重，並已經及將會持續對我們之業務造成直接影響。由於預計情況嚴峻，故為了應付這種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市場對 *AIMS Express* 及 *Konto Express* 經濟版之需求。我們寄望，憑藉該 *AIMS* 及 *Konto* 之簡化及廉價版本，我們將可爭取新層面客戶，並為我們之應用軟件業務單位開拓新收入來源。同時，預計可於下一季度完成重新發展的 *AIMS* 會計系統，而我們堅信，此舉將可提高我們在業內之競爭力。

## 中國業務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儘管我們目前正面對環球金融風暴，而酒店行業如大部份其他行業一樣不能倖免，然而，我們相信，長期而言，中國酒店業之增長潛力無限。本集團深信，目標於下一財政年度推出之高端產品 **Mermaid Solutions**，以及我們精密之集團解決方案將有助我們進一步鞏固在酒店業之最佳解決方案地位，並且作為支持及方便本集團進軍東南亞酒店市場之穩固基礎。本集團深信，該業務單位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將持續提升。

我們正計劃進軍餐飲市場及開發一個預訂酒店用之商業對商業平台。同時，本集團正準備應付未來幾個月所面對之困難，並且會審慎行事。

####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經濟衰退對製造業之影響既深遠又長久。由於我們尚未見到製造業於短期內復甦之可能，故我們已探討了細心規劃、預警方法及應變計劃，而且將會就該業務單位之清晰度及 **IFS** 作出決策。董事會及管理層正優先注視該事宜。

### 雜誌出版及廣告

我們已傾力與現有客戶重續廣告合約。儘管大量國際品牌因經濟不景而縮減其全球廣告開支，然而，有趣的是分配予中國之廣告預算實際上卻有所增加。背後之原因是中國人民之消費力仍在提高，儘管速度已經放緩，但相比其他地區如歐洲和美國，中國之潛力仍然較佳。這是一個令人振奮之事實。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與一個國際知名鐘錶品牌進行最後階段之磋商，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下一季度落實。

鑑於預期無法產生鉅額收入，故本集團正考慮停止與香港市場學會合作出版其季刊。所有有關營運及經營方針之措施均經常檢討，確保符合本集團之增長目標。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500,000港元)。撇除銷售硬件產生之收益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1%。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3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1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營業額錄得較去年同期增加14%。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4,000港元)，錄得較去年同期增加5%。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5%(二零零七年：54%)，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港元)，惡化40%。至於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其金額為4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671,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內所產生之重組相關費用為3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重組相關費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調整至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信息技術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信息技術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458,740	27.53%
	家族	56,607,651 (附註1)	7.55%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29,190,595	3.89%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其30%由李信漢先生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先生之胞姊）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第三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